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字〔2008〕61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 2008 年 1 至 9 月办理情况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网上办信功能以来，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《安康市市长信箱管理办法》和网上办理工作要求，积极做好市长信箱来信的受理、转办和回复工作，有效地化解了矛盾，及时解决了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，总的办理情况是好的。特别是白河、镇坪、紫阳、平利等县政府和市广电局、劳动保障局、教育局、人事局等部门信件办理及时，办信质量较好，回复率高，深受群众欢迎和各界好评，收

到良好效果。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。主要是有的单位重视不够，办信人员不落实、办信质量和回复率较低。截止 9 月 10 日，市长信箱共受理来信 709 件，回复 304 件，回复率仅 43%。41 个受理来信单位中，回复率为 100% 的单位有 14 个，回复率为 50% 以下的单位有 15 个，其中岚皋县人民政府、市林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局、市交警支队、市养老保险经办处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单位回复率为零。这些问题直接影响到网络信访工作健康发展和政府公信力，务必引起各级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。

根据《安康市市长信箱管理办法》，为进一步加强市长信箱来信的办理工作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务必确定专人受理、回复网上信访问题。对转交的电子邮件反映的信访事项要认真调查、妥善处理，及时回复。一般问题，应在 15 个工作日办结；较复杂的问题可延长到 30 个工作日。作为信访立案处理的，应在 60 天之内办结。同时，市信访局要加强市长信箱来信的审核处理工作，及时审核分发来信，加强督办检查，定期通报办信结果，努力提高办信质量和效率，确保市长信箱来信办理工作健康发展。

附：2008 年 1 至 9 月市长信箱办信情况统计表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

附件：

2008 年 1 至 9 月市长信箱办信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	待回复	已回复	共受理	回复率
市政府办公室	4	4	4	100%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0	1	1	100%
市教育局	5	21	26	80%
市经济委员会	0	1	1	100%
市公安局	16	35	51	68%
市监察局	11	1	12	8%
市民政局	2	1	3	33%
市人事局	6	27	34	79%
市城乡建设局	19	13	32	40%
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	0	8	8	100%
市国土资源局	4	2	6	33%
市交通局	7	12	19	63%
市林业局	1	0	1	0
市水利局	3	0	3	0
市农业局	1	0	1	0
市卫生局	3	6	9	66%
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	0	3	3	100%
市环境保护局	12	7	19	36%
市广播电视局	0	9	9	100%
市统计局	0	1	1	100%
市旅游局	1	1	2	50%
市招商局	0	1	1	100%
安康市人民检察院	0	1	1	100%

市交警支队	18	0	18	0
市物价局	1	1	2	50%
市双创指挥部办公室	17	19	36	52%
安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0	1	1	100%
市政府网站	0	8	8	100%
市地方税务局	0	1	1	100%
市养老保险经办处	3	0	3	0
市工商行政管理局	14	0	14	0
汉滨区人民政府	149	24	173	13%
旬阳县人民政府	63	21	84	25%
平利县人民政府	5	23	28	82%
紫阳县人民政府	1	16	17	94%
白河县人民政府	0	9	9	100%
汉阴县人民政府	16	4	20	20%
宁陕县人民政府	1	3	4	75%
石泉县人民政府	3	9	12	75%
岚皋县人民政府	19	0	19	0
镇坪县人民政府	0	13	13	100%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，各新闻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年9月12日印发

共印50份